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2014]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吉林保监局行政处罚通知书》（吉保监罚〔2014〕4号）进行披露。

经查，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我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存在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于非对应会计凭证所记载的经济事项的违法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给予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